（上接A22版）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楼
法定代表人：束行农
联系电话：021-20892000
传真：021-20892111
联系人：包颖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胡逸嵘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胡逸嵘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分类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1601，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1602。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七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18日证监许可[2015]1295号文注册。
一、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和存续期间
基金类别：混合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
四、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五、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确定，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列明。
2、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A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认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认购费率按其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12%
1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其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12%，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元
净认购净金额＝10,000/（1＋0.12%）＝9,988.01元
认购费用＝10,000-9,988.01＝11.99元
认购份额＝（9,988.01＋5.50）/1.00＝9,993.51份
即该投资人（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993.51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2%，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元
净认购净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50）/1.00＝9,886.92份
即该投资人（非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886.92份基金份额。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特定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人（特定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005.50份基金份额。
5、认购的方式和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6、认购的限制
（1）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18日证监许可[2015]1295号文注册。
一、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和存续期间
基金类别：混合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三、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
四、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五、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确定，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列明。
2、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A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认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认购费率按其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12%
1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其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12%，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元
净认购净金额＝10,000/（1＋0.12%）＝9,988.01元
认购费用＝10,000-9,988.01＝11.99元
认购份额＝（9,988.01＋5.50）/1.00＝9,993.51份
即该投资人（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993.51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2%，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元
净认购净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50）/1.00＝9,886.92份
即该投资人（非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886.92份基金份额。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特定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人（特定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005.50份基金份额。
5、认购的方式和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6、认购的限制
（1）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A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12%
1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C类基金份额	N<30天	0.50%
	N≥30天	0%

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1：某投资人（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40,000元，申购费率为0.12%，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1+0.12% ）=39,952.06元
申购费用=40,000-39,952.06=47.94元
申购份额=39,952.06/1.040=38,415.44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38,415.44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40,000元，申购费率为1.2%，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1+1.2%）=39,525.69元
申购费用=40,000-39,525.67=474.31元
申购份额=39,525.69/1.040=38,005.47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38,005.47份基金份额。
（2）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元，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6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10,000/1.056 ＝ 9,469.7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469.70份基金份额。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1：某投资者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50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2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20=11200.00元
赎回费率=11,200.00×0.5%=56.00元
净赎回金额=11,200-56.00=11,144.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5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2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144.00元。
例2：某投资者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2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20=11200.00元
赎回费率=11,200.00×0.5%=56.00元
净赎回金额=11,200-56.00=11,144.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2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144.00元。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